

# ⑧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郑州市统计局印制

2021 年 12 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郑州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	1
二、报表目录 .....	2
三、调查表式 .....	3
四、附录	
(一) 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	4
(二)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	10



## 一、总 说 明

(一) 调查目的：反映规模以下工业的基本情况、基本总量和规模以下小微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面临的突出问题。

(二) 调查范围：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具体调查范围是被抽中的目录企业和样本村（居委会）中非目录企业。

(三) 调查内容及表式：

1. 企业调查内容：企业经济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等；

2. 调查频率为季度调查。

(四) 调查报告期及报送时间：HAB211 表由样本企业网上填报，报告期为 2022 年 1—2 月、1—5 月、1—8 月和 1—11 月，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统计局 2022 年一季度于 3 月 20 日前、二季度于 6 月 20 日前、三季度于 9 月 20 日前、四季度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五) 调查总体划分：规模以下工业总体划分成两个子总体，即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全部个体经营工业单位。

(六) 基本抽样方法：企业子总体中有企业名录的部分采用一阶段分层随机抽样，没有企业名录的企业和个体工业子总体采用分层随机整群抽样方法。对于目录企业部分，根据全省企业名录库直接抽取样本企业；对于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和未包括在企业名录库中的非目录企业部分，在省一级直接抽取整群单位——村（居委会）作为样本，对整群样本内部的个体工业单位和个人非目录企业全部调查。

(七) 抽样精度：在 95% 的置信度下，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

(八) 省以下地方调查参照国家统计制度执行。地方样本调查数据仅用于汇总、推算分省辖市数据，并且分省辖市汇总结果必须与国家认定的全省数据相衔接。

##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方式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统 计机构审核验收、上报 截止时间	页码
HAB211 表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季报	样本企业	样本企业	网上填报	2022 年， 一季度 3 月 20 日前， 二季度 6 月 20 日前， 三季度 9 月 20 日前， 四季度 12 月 20 日前	3

## 三、调查表式

##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主要经济指标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 号: H A B 2 1 1 表

制定机关: 河南省统计局

文 号: 国统制(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指标名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资产总计	千元	01		
负债合计	千元	02		
营业收入	千元	03		
营业成本	千元	04		
利润总额	千元	05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06		
平均用工人数	人	07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千瓦时(度)	08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目录企业样本和样本村(居委会)中非目录企业样本填报。

2. 调查时期: 本表调查时期为1-2月、1-5月、1-8月、1-11月。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通过河南省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局规定的时间报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局一季度于3月20日前, 二季度于6月20日前, 三季度于9月20日前, 四季度于12月20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4. 企业分类标识由统计机构填写。

5. 价值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6.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

7.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企业填写, 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小类填写。

8. 本表所列问题每季度可根据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调整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问题。



## 四、附 录

### （一）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 1. 调查对象说明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生产活动部门。工业行业划分标准及代码依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工业生产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冶金加工、石油加工、化学加工、机械加工、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交通运输的修理等，不包括属于居民服务业的日用品修理、摩托车修理、汽车修理和自行车修理。

**法人单位** 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主要包括：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个体经营工业单位** 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从事工业生产活动，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包括：（1）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具体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2）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城镇、农村个体经营单位。但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它活动。

个体工业统计范围**不包括**的单位有：（1）主要从事农业活动的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一些工业生产活动或其他生产活动，如竹藤棕草编织、毛衣、手套、塑料提篮编织、挑花、刺绣、抽纱、刷纸等。（2）农村中从事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的个体经营单位，如养蜂、养鸡、养鸭、养猪、养鹅、生豆芽、养蘑菇、养蚕、养鱼、炕房、烘房、孵坊、采种、育苗等，不论其单位名称如何，均不属个体工业单位。（3）农村中一些从事流动性上门干活的个体经营者，如木匠、蔑匠、弹花、缝纫、油漆匠等；从事流动性服务作业的个体经营者，如走街串巷、逢场赶集、赶会的屠宰户及临时性的豆制品加工户等。（4）从事生活用品修理的个体经营单位，如维修钟表、钢笔、自行车、衣服、鞋、帽、日用小五金、黑白铁、铝制品、缝纫机和家用电器等。

（5）主要从事商业活动的商店、餐饮店、小商贩和饮料摊店等，进行的一些自产自销行为。如豆腐店出售自己生产的豆腐，肉店购进活猪自己屠宰，玻璃油漆店自己加工的玻璃制品，粮店加工零售挂面、面条、面包，饮食店自产自销糕点，蛋糕店自产自销面包等。（6）提供洗染、照相、裱糊、刻图章等生活服务的个体经营单位。

#### 2. 填表说明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

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其他；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行业代码** 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区划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企业填写实际开业时间，其他单位填写批准成立的时间。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正式开始运营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企业分类标识** “1”为目录企业，“2”为非目录企业。从目录企业抽样框中抽取的样本企业为目录企业；从抽中的样本村（居委会）中核对出来的、建立抽样框后新生或遗漏的企业为非目录企业。

### 3. 指标解释及说明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的营业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营业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

**税金总额** 指企业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生产区内从事工业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总电量。主要包括：

-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电力；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电力。
- （2）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电力。
- （3）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电力。
- （4）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电力。
- （5）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电等。

不包括企业建筑施工用电和生活区用电。

**本季度企业产品订货量** 指本季度企业接到的订货量。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指本季度主要产品产量与相应的生产能力之比。它反映了企业一定时期内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

①**生产能力**：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在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等不存在短缺的情况下，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及设备最大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②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实际生产量/生产能力×100%

**本季度企业向银行贷款情况** 既包括本季度企业新获得的银行贷款，也包括本季度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包括以企业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 指企业对于本季度新获得或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应付给银行的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银行贷款包括以企业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

**银行贷款** 指从银行获得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本金额。包括本季度新获得的银行贷款和本季度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也包括以单位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单位生产经营的贷款。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民间借贷月利息率** 指对于新获得或仍在偿还的民间借贷，本季度企业所需支付的月利息率。

**个体工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参加个体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

**个体工业从业员工资总额**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个体工业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总额。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未领取工资的业主，按照雇员工资最高档计算，无雇员工资的按本地同行业雇员平均工资水平计算。

#### 4. 基层表填报情况（未填原因）及代码

目录企业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代码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0	已填报
1	企业正常营业，但调查表没填报企业数据
2	关闭（包括企业注销、吊销、破产等）
3	被合并
4	停产
5	转产（指该企业转为从事非工业生产活动）
6	升规模（指该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非目录企业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代码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0	已填报
1	该样本群内所有非目录企业正常生产，但调查表没填报企业数据
2	该非目录企业正常生产，但没填报
3	该样本群没有非目录企业
4	关闭（包括企业注销、吊销、破产等）
5	被合并
6	停产
7	转产（指该企业转为从事非工业生产活动）
8	升规模（指该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体工业户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代码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0	已填报
1	该样本群内所有的个体户正常生产，但都没填报数据
2	该样本群内该个体户正常生产，但没填报
3	该样本群没有个体户

## (二)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其他经济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第五条**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条**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第九条**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第三条至第九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三条**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四条**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制定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20	集体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30	股份合作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40	联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	国有联营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